

债券代码：155100

债券简称：18海纾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全体管委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

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行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和代码：债券简称“18 海纾困”，代码“155100”

3、发行主体：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47 号”文件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

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14%,每手“18 海纾困”(155100)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1.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3、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海纾困”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终止相关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将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至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联系人：徐小雪

联系电话：010-88488850

传真：010-88852956

(二) 主承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3060

传真：010-6655343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任贤浩、徐宗轩、许刚、陈佳斌、黄凌鸿、
方君明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支持优质企业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9日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